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予豁免 及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廣州綠控置業有限公司49%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敲定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並鑒於中國即將迎來農曆新年假期，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李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